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6—025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1 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7、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中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详见 2016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

此外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 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 B 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

2、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50
-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3.00元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六、其他事项

-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 股或 B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件 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B 股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